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上午11:00，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让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《关于设立恒泰艾普（西北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恒泰艾普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博达瑞恒”）拟与公司现任监事张志让在西安共同出资设立公司。

根据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中文名称：恒泰艾普（西北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准名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持股比例：博达瑞恒持股 51%，张志让持股 49%。

注册地址：西安市凤城五路长庆油田兴隆园 3 区 1 号楼 1401 室

经营范围：为石油天然气等常规和非常规能源开采提供技术服务；石油天然气勘探技术、石油天然气设备、仪器仪表技术开发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软件开发；软件服务；数据处理；工程勘察设计；污水处理及

其再生利用；销售石油天然气软件及硬件设备、仪器仪表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石油天然气软件及硬件设备；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，销售燃料油、润滑油、化工产品、吸附碳、体育用品、文化用品；旅游文化咨询（以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同意此项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出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关联监事张志让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29 日